

道路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道路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中共湛江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45号 联系人：蒋颖 联系电话：13531139077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备国内公路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3. 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雷州市纪家镇1条道路、遂溪县草潭镇2条道路、湛江市开发区民安街道办1条道路，4条道路共计8.1公里。路基宽6.5米，其中砼路面4-4.5米，双侧路肩1-1.25米。道路为混泥土路面。以上4条道路施工合同总价为590万元。 2. 对以上4条海防执勤道路未按施工图纸施工部分的工程量进行造价咨询，并提供正式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双方协商 2. 服务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造价咨询费用不超过1.5万元，费用为总价包干，含人工、设备、交通、税费、报告编制等全部费用。
8	服务时间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报告之日止。
9	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出具正式报告，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10	结算方式	完成全部造价咨询工作，出具正式报告，中选服务机构向采购方开具有效发票，采购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服务款。
11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有关条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提交湛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